

(盧森堡系列基金適用：不受理具加拿大居民、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身分辦理開戶)

● 基本資料 戶號： 集保帳號：B0029-0000- 填表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氏 名字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	護照號碼 (外國人)	性別
	居留證號碼 (如有請填寫)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加拿大，檢附加國境外居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若受益人未滿二十歲，請填寫以下法定代理人欄位，並附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

1 法定代理人	1 身分證字號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2 法定代理人	2 身分證字號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使用網路(電子)交易，請務必填寫此欄；若有數字零，請於零中間加註斜線 0，以和英文字母 O 區別)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址	□同戶籍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同戶籍 □同現居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宅]() [傳真]() [手機]		

● 請勾選以下項目

基金交易方式 (如未勾選則視為正本、傳真及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可使用正本、傳真及電子交易方式(如採電子交易，不得單獨約定外幣；另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及傳真交易方式 - 文件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至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通訊地址。
-------------------------------	---

(註)1. 請務必填寫申購價金約定扣款帳戶暨贖回/配息約定匯款帳戶，並請填附「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以指定銀行辦理扣款基金。2. 如欲變更文件寄送方式，請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申請變更。

● 申購價金約定扣款帳戶暨贖回/配息約定匯款帳戶 (僅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帳號請自左往右依序填寫，空白不需補“0”。)

台幣	台幣申購約定扣款帳戶(註1) (郵局帳號請填入局號+帳號共 14 碼)	郵局	支局	局號																
	台幣贖回/配息約定匯款帳戶(註2) <input type="checkbox"/> 同 台幣申購約定扣款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	外幣申購約定扣款帳戶(註1)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贖回/配息約定匯款帳戶(註2 & 3)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帳戶(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 外幣申購約定扣款	銀行	分行	帳號																

(註1)請依下列說明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 申請之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包括：中國信託、華南、台新、永豐、第一、兆豐、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彰化銀行、郵局(限台幣)等十家)，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郵局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郵局專用)」表單。
- 申請之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非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即上項所列十家以外之金融機構)，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 使用扣款方式繳款者，其單筆扣款金額及單戶每日累積扣款金額之相關限制，請依照各扣款行規定辦理。

(註2)依據集保規定，約定買回帳戶限約定受益人本人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存款帳戶，客戶如僅約定新台幣為買回帳戶，即申購時僅能以新台幣申購基金；如約定外幣為買回帳戶，則申購時應以基金原幣為之。受益人爾後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及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依集保規定匯入受益人之約定買回帳戶。

(註3)約定外幣買回帳戶者，須於第一頁客戶基本資料欄填入「英文姓名」。(備註：此英文姓名需和約定外幣買回帳戶之英文姓名相符，若開立外幣帳戶時無留存英文姓名者，請填入同護照之英文姓名)。

立書人(下稱本人)向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申請開立基金交易帳戶，本人同意遵守並依據下列條款及約定：

一、同意書

(一) 本人同意，凡以本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基金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本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本人願立即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本人願自行負責。本人同意於本約定書之約定範圍內，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本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約定書生效之日起，至本約定書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款項收付事宜

1. 本人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主管機關訂定或發布之境外基金及境內基金等相關法規及函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2. 本人同意以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名義為本人向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以下稱基金公司)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以下稱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機構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三) 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 ① 本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本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② 本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投信事業辦理申購作業或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 扣款方式

- ① 本人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自由選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自行或交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本人申購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本人申請之扣款授權，倘授權失敗時，本人經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 ②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自由選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③ 本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經扣款行完成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④ 本人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3)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 ① 本人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② 本人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基金公司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基金公司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四) 扣款失敗之處理：

- (1) 單筆扣款申購：本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本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2) 定期定額自由選扣款申購：本人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3) 本人申購款項倘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或集保結算所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客戶同意取消該筆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客戶不得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五) 淨值(NAV)之計算：有關本人申購之基金淨值(NAV)之計算，本人同意依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六)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本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及本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本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本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本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本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七) 貨幣種類：

- (1) 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基金經轉換他種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2) 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本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八) 結匯授權：本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基金申購、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九) 個資法同意及告知聲明：本人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集保結算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客戶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二、 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本人茲就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申購、買回（含轉申購）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之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系列基金）事宜，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 (一) 本人以傳真方式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辦理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系列基金之申購、買回(含轉申購)作業時，應先填妥申購書、買回(含轉申購)申請書，於申請當日將所填之表格加蓋原留印鑑後，傳真至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傳真專線 02-2772-9393，且以確認專線：0800-885-888 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確認該項申請。
- (二) 如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者，本人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於辨識傳真所附簽章與開戶原留印鑑簽章樣式相符，並核對身分證字號與出生日期等相關基本資料，確為本人無誤後，即視為本人所為之交易指示，本人對使用本人

印鑑而為之交易指示均應負責。但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仍有權（但非義務）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確認身份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寄回買回申請書正本）。

- (三)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無法辨認，或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認為有確認之需要，本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內容以及簽章樣式之文件，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並完成確認前，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相關交易。

三、 電子交易約定書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購/買回/轉換基金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 (1) 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自由選）、轉換、買回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交易及個人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甲方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 (2) 受理開戶程序

1.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相關資料，並提供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簽署本約定書(或以電子憑證簽章)。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或於相關法令許可之情況下，以其他足以確認身分之方式於國民基金 e 帳戶平台上辦理)，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3)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a. 申購：甲方須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前或集保結算所規定之時間前，或定期定額自由選扣款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或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乙方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集保結算所確認其申購價金、手續費已匯至指定帳戶及取得其他申

購所需文件之當日視為申購日，並以申購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甲方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b. 買回：

- ① 境外：甲方請求買回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除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甲方買回交易指示到達乙方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② 境內：甲方請求買回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除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甲方買回交易指示到達乙方之營業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境內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c. 甲方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 d. 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

- (4)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1. 於乙方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通知。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3. 電子交易經確認後，在該營業日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得取消或修改交易；電子交易經乙方人員將資料完成處理後，甲方無法再做任何取消或修改交易。
4.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5.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5) 交易限制：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甲方為境外基金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境內基金以電子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 (6) 密碼：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

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7)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甲方留存於乙方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a.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b.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8)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9)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0)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

四、 約定事項

就本人經由書面 / 傳真交易服務委託申購、買回基金等相關事宜，本人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

- (一) 本人於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已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將成為本人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依據資料傳真並寄發交易記錄。
- (二) 本人願遵守法令之規定，不將印鑑、存摺交由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之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 (三) 因通訊斷線、斷電、天然災害或非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傳輸或委託申購、委託買回接收、執行之延遲，「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無須負任何責任。
- (四) 本人同意基金交易限由本人使用，不得將本約定書所定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本人瞭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自動監測或紀錄本人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間電話溝通內容，本人也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紀錄本人一切電話語音委託之內容。
- (五)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完成與基金交易帳戶有關之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但「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有拒絕執行任何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之絕對裁量權，並無說明原因之義務。
- (六)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對本人所提供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因政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經本人同

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5. 甲方於網際網路無法正常交易時，可另行透過書面或傳真方式進行交易，惟以前述方式申購時，因無法透過網際網路約定扣款帳戶扣款，需另匯款至基金帳戶。

(11)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12)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13)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乙方銷售之相關系列基金之最近公開說明書、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1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服務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開戶交易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不得洩露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因業務上所得知之資訊或具有機密價值之任何書面或非書面資料與任何第三人知悉。又本約定書終止後亦同。

- (七) 任一方得隨時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終止通知前任何已進行交易，皆不受影響，已生權利人義務，亦不受任何影響。
- (八) 本約定書之任一條文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 (九) 本人為基金交易委託時，應依照相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 (十) 本人同意本約定書將規範雙方及本約定書所涉一切事宜。為免滋生疑義，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基金交易帳戶所為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本約定書效力優先。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其解釋，關於本約定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同意書、聲明事項與印鑑卡

1. 立書人(即本人)為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申請開立基金綜合帳戶。
2. 本開戶申請書一經簽署即代表本人已詳閱並瞭解【開戶約定書及基金傳真暨電子交易約定書條款】、【約定事項條款】及其他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於開戶時及契約關係存續中所提供之開戶文件、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交易文件及條款等約定，且本人同意簽訂及遵守前揭條款，俾得透過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電子交易、傳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同意受理之方式從事基金及/或其他商品之交易，且確認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已向本人充分說明及/或提供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同時聲明本人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申請開立基金綜合帳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本人願就所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3. 本人之投資決定將依於【投資人投資適性分析(自然人)】填具資料所評估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度結果為之，並確認風險屬性類型同意選擇適配基金進行投資，於投資前確認已充分瞭解所選擇基金之投資風險，並願意承擔投資結果。
4. 本人瞭解並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其他國際洗錢防制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令規則，包含但不限於洗錢防制、反資助恐怖分子或組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函轉之制裁禁運措施以及反貪腐等程序，確實執行投資人身分確認、定期與不定期更新投資人資料、交易監控並依法處理，含拒絕受理開戶亦/或申報可疑交易。
5. 經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向本人告知【後續變更同意事項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另同意依上述告知事項內容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經營業務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茲聲明並保證就本人所提供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親屬及第三人個人資料(1)業依個資法規定履行上述告知事項，並取得個別親屬之同意，其資料類別同告知事項；(2)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如有變更，亦將通知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修正，上述聲明如有不實，本人願全權負責。
6. 本人聲明已在開戶前經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專人解說基金投資之風險並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及充分瞭解【風險預告書】所揭露之相關風險，並聲明其於交易前(1)自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取得高收益債券基金相關投資文件以明瞭所列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及(2)充分瞭解配息型基金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及事項，且同意適用嗣後本人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配息型基金之所有投資。
7. 本人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時候皆非加拿大居民、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或任何其他公開說明書、FATCA 法案或相關稅法規定下之美國納稅義務人。(詳請閱讀【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暨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聲明】之說明，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並未且不擬提供任何稅務建議，建議本人應與財務或稅務顧問進一步諮詢)。
8. 本人瞭解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法案或美國相關稅法規定下，非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非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或非任何其他公開說明書、FATCA 法案或相關稅法規定下之美國納稅義務人申購美國註冊基金應繳交 IRS form W-8，且每三年更新 W-8 並提交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並依規定如有任何情事變遷與所提交 W-8 上載資料有任何不同處，應於三十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並提交更新之 W-8。倘因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認為如有必要，任何時候得要求本人重新提交 W-8。
9. 本人瞭解於 W-8 三年到期後如未更新繳交，則本人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美國基金帳戶於 W-8 三年到期之最後一個工作日收件時間截止後，不得再申購美國註冊基金，包含不得轉申購、定期定額自由選(包含 109 年 3 月 19 日以前約定定期定額及天天自由扣者)不得續扣，僅得贖回或轉出至盧森堡基金。且依 FATCA 規定，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須將本人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申報至美國國稅局，並對美國註冊基金贖回款、轉出至盧森堡註冊基金之轉換金額、配息及符合 FATCA 規定法定條件之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由基金公司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國稅局；如該等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本人者，本人同意無條件返還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亦得自應給付予本人之金額中扣除。
10. 本人瞭解並同意如因上述列入不合作帳戶而產生扣繳稅款，應自行尋求稅務專業之協助，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不負協助後續處理之責。
11. 本人瞭解並同意由合作帳戶轉成不合作帳戶時，本人於合作帳戶持有之美國基金結餘單位數將會以轉換交易之形式完成變更，在此轉換交易完成前，該結餘單位數不得贖回或轉出；如於不合作帳戶期間繳回 W-8，由不合作帳戶轉回合作帳戶之作法亦同前述說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開戶原留印鑑 (簽章) 【印鑑蓋章不清楚時，請勿打 X 或塗改，於空白處再次加蓋即可】
<p>1. 以上資料均由投資人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本申請書如有任何塗改或修正處應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簽章)樣式，以確認為投資人所為。</p> <p>2. 若所填資料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或勾選項目遺漏未勾選，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建檔處理，並得再以電話與投資人進行確認。</p> <p>3. 投資人於簽訂本帳戶約定書前，應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本帳戶約定書之內容及效力，並明瞭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益將由投資人完全承擔，且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對交易風險所造成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投資人並應明瞭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僅具參考性質，投資人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p>	<p>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並同意上述所列約定及聲明之所有事項內容</p> <p>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若未填寫以印鑑卡全式為有效】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簽章)</p>

(一)第一證件影本

<p>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p> <p>■ 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代替</p>	<p>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p> <p>■ 請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代替</p>
--	--

(二)第二證明文件影本：下列證明文件擇一

<p>其他身分證明影本浮貼處(正面)</p> <p>■ 請提供：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影本擇一</p>	
--	--

(三)約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p>申購約定扣款帳戶存摺封面或封底影本浮貼處</p>	
<p>贖回/配息約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或封底影本浮貼處</p>	

理財顧問：_____

經辦：_____

作業部門覆核：_____

----- 以下由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填寫 -----

以電話查證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確認時間： 】【
以函證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寄送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單位/人員：_____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居留證號碼														
	居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持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出生地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檢附棄籍證明												
※若受益人未滿二十歲，請檢附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二、理財性向檢視表 (您完整的勾選，將有助於未來我們提供更適合您投資的產品與服務！)

若受益人未滿二十歲，請勾選係依法定代理人 父 母 其它：_____ 之情形填寫。

【第一項】個人(家庭)及財務概況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含以下)
職業別	※如未就業者，請勾選目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科技/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餐飲/觀光/傳播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如:會計、法律、地政、不動產經紀、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傳產/製造業(如:化工/電子/食品/紡織) <input type="checkbox"/> 武器設備業(如軍火、砲彈、槍枝零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社服/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典當/珠寶銀樓/博奕事業或民間匯兌等密集性現金交易之業務類型(包含柏青哥、網咖、夜店、酒吧、舞廳等娛樂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貨幣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其他(需填類別) _____
服務機構/職稱別	※公司(店舖)全名：_____ (待業者請填前公司；退休/學生/家管不需填寫) ※職稱(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經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人員(除會計師、律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公證人外)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
現任國內外政治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現任國內外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家庭成員及密切關係之人
個人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0~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1 萬以上
個人年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0~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1 萬以上
投資理財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填目的) _____
投資理財的資金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兼營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買賣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因信託行為取得他人財產(指因一般民事財產信託而取得他人或機關團體的財產，不包含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購買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填來源) _____

【第二項】基金偏好

喜好之基金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組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國家或單一產業型
基金投資地區喜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擇之投資方式(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兩者皆可

【第三項】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度(請單選)	分數
【 1.您的年齡為： ①70歲以上(1分) ②56~69歲(3分) ③46~55歲(6分) ④36~45歲(9分) ⑤35歲以下(11分)	
【 2.投資盈虧對於您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①高(1分) ②中高(3分) ③中(6分) ④中低(9分) ⑤低(11分)	
【 3.您目前所投資的資金操作狀況為： ①未投資或虧損嚴重(1分) ②小額虧損(2分) ③獲利有限(3分) ④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4分) ⑤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5分)	
【 4.您預計可投資金額： ①50萬以下(1分) ②51~100萬(2分) ③101~300萬(3分) ④301~500萬(4分) ⑤501萬以上(5分)	
【 5.請問您最常使用的投資工具： ①一般綜合存款或定存(1分) ②不動產(2分) ③儲蓄型或投資型保單(3分) ④共同基金(4分) ⑤股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5分)	
【 6.您已有多長的投資經驗： ①一年以下(1分) ②一年~三年(含)(3分) ③三年以上~五年(含)(6分) ④五年以上~十年(含)(9分) ⑤十年以上(11分)	
【 7.資產下跌20%時的選擇？ ①賣出(一部分或全部)(1分) ②不賣出(停止定期扣款)(2分) ③先觀望(不賣出、不停扣)(3分) ④買進(小額加碼)(4分) ⑤買進(大額加碼)(5分)	
【 8.在一般的情況下，您可接受的價格波動程度介於下列哪個範圍？ ①-5%~5%(1分) ②-10%~10%(3分) ③-20%~20%(6分) ④-30%~30%(9分) ⑤-40%~40%(11分)	
【 9.您預計的基金投資期間為： ①一年以下(1分) ②一年~三年(含)(3分) ③三年以上~五年(含)(6分) ④五年以上~十年(含)(9分) ⑤十年以上(11分)	

【第四項】其它評估項目:僅適用年齡70歲(含)以上、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含)以下及持有重大傷病卡者填寫

依法令規定若您具有以下身分者，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將不主動介紹高風險之基金產品(RR5)：

年齡70歲(含)以上 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含)以下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茲因您具有上列身分，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建議您以適合低風險承受度投資人之基金類型(RR1~RR2)做為投資選擇。

我接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建議，以低風險承受度之基金產品為投資選擇

我不接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建議，請依據我的投資決定為適配建議

☞ 以下請勿勾選，由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之經辦人員填寫 ☜

	請勾選	分數	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度	可投資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客戶投資屬性 及風險承受度評 估結果 總分=()分	<input type="checkbox"/>	35分以下	保守型	RR1~RR2
	<input type="checkbox"/>	36~44分	穩健型	RR1~RR4
	<input type="checkbox"/>	45~75分	積極型	RR1~RR5

三、客戶個人資料之合作行銷使用同意聲明：(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您將不會獲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所提供的活動訊息或享有其優惠權益。)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將本人之所留存之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及地址)提供予和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具有合作關係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僅於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日後若本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該公司取消之。

四、後續變更同意事項：

本人於「投資人基本資料及投資適性分析」表單留存之各項資料(包括基本資料、財務概況、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度等)，如有變更或修正其內容之必要時，同意由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指定之人員以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人進行資料確認。

五、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本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1. 境外基金、證券投資顧問及其他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及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以及網路廣告投放或用以比對相似之廣告目標族群)目的範圍內使用；以及前揭範圍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使用； 2. 其他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簡稱「FATC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相關跨政府協議、基金註冊地政府之規定及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而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及財務細節予國內外稅務機關及境外基金機構的行為)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同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足以辨識個人、財務、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年齡、國籍、性別等； 3. 家庭情形、婚姻狀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4. 社會情況：財產、移民情形、職業； 5. 財務細節：財產、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6. FATCA 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
(三)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因執行業務所必要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 地區：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或境外基金機構委託處理資訊或業務之公司、其他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國家或地區等(包含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3. 對象：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包括所屬集團之關係企業及指定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或境外基金機構委託處理資訊或業務之公司、受託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比對相似廣告目標族群之網路或社群媒體、其他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對象。 4. 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保有之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右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法得向本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4. 惟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或請求方式為之。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人知悉並瞭解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如本人未完整提供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者，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依 FATCA 規定法須將本人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 FATCA 規定法定條件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本人仍不完整提供所需資訊或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申報美國帳戶資料者，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依 FATCA 規定法可能須關閉本人的帳戶。

六、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本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本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

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本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七) 本人於決定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境外基金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1.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2.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3.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4. 投資高收益債基金尚可能面對交易對手風險、違約債券證券

風險、市場風險、重整公司風險等相關投資風險，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波動。

5. 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較適合投資屬性中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
6.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八) 本人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了解所申購之基金為配息型，該基金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及事項：

1. 基金得分配未扣減費用之收益(以基金公開說明書定義為準)。
2.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

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3. 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本風險預告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做適當之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的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風險。

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承諾及同意事項

(一) 本人聲明每次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提出下單交易指示

或支付付款項時，均被視為重複作出下列承諾：

1. 本人承諾不會從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活動，並同意所有一切交易應符合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法令)以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依法令規定制定之內部程序/規章(以下合稱法令規章)，如申購、贖回及/或贖回指示或程序(包括款項的支付/收取或)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虞，本人同意配合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為適當或下一步之行動，包括可能的延遲執行交易指示或款項取得，於此情形下，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無須對本人負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的責任。
2. 本人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聲明並保證：(一)用以支付之申購款項並非也不可能是來自於犯罪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刑法、證券交易法、稅捐稽徵法等之犯罪)的所得款項；且該款項也不可能是來自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

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及(二)本人未曾曾在台灣或其他地方有犯罪行為，亦未曾因此被調查或被定罪。

3. 本人同意應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依法令規章及認識你的客戶(KYC)的目的及要求，提供所需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包含配合審視、提供實質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以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配合說明，以共同配合並協助有關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的法令遵循事項。如本人並非帳戶之實質受益人，本人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聲明並保證獲得授權及代表各實質受益人做出上述聲明及保證。

(二) 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本人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本人或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本人的業務關係(帳戶無法使用)。

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一) 本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本人及本人之利益所有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聲明書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本人及本人之利益所有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本人及本人之利益所有人不同意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本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二) 前述第一項之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2.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

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3. 投資人之利益所有人：包含但不限於投資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投資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4.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5. 其他相關名詞：

(1)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別。

(2)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

(3) 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①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②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③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④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

具⑤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⑥任何銀行⑦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⑧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⑨任何共同信託基金⑩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

6. 本人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時候皆非加拿大居民、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或任何其他公開說明書、FATCA 法案或相關稅法規定下之美國納稅義務。

注意事項	受益人開戶原留印鑑(簽章)
<p>1. 以上資料均由投資人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此資料未經投資人同意不得交付第三者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也不影響投資人未來之投資決定。</p> <p>2. 若所填資料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或勾選項目遺漏未勾選，則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得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建檔處理，並得再以傳真、電話或書面方式與投資人進行確認。</p> <p>3. 為避免承擔不適當的投資風險，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依投資人的風險承受度評估結果，推介適配之風險報酬等級基金，如投資人欲申購較其風險承受度為高之基金，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將予以婉拒。</p> <p>4. 依照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如不同意或未簽署美國稅務 Form W-8，本人(屬非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非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或非任何其他公開說明書、FATCA 法案或相關稅法規定下之美國納稅義務人)將無法參與美國註冊基金之交易。本人瞭解於 W-8 三年到期後如未更新繳交，則本人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美國基金帳戶於 W-8 三年到期之最後一個工作日收件時間截止後，不得再申購美國註冊基金，包含不得轉申購、定期定額及天天自由扣不續扣，僅得贖回或轉出至盧森堡基金。且依 FATCA 規定，富蘭克林證券投顧須將本人於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申報至美國國稅局，並對美國註冊基金贖回款、轉出至盧森堡註冊基金之轉換金額、配息及符合 FATCA 規定法定條件之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由基金公司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國稅局；如該等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本人者，本人同意無條件返還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富蘭克林證券投顧亦得自應給付予本人之金額中扣除。</p>	<p>本人之投資決定將依於【第三項】填具資料所評估投資屬性 及風險承受度結果為之，同意僅選擇適配基金進行投資，於 投資前確認已充分了解所選擇基金之投資風險，並願意承擔 投資結果</p> <hr/> <p>【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簽 章)；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簽章)】</p>

理財顧問：_____ 理財顧問主管：_____ 經辦：_____ 作業部門覆核：_____



※重要提示：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2.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3.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4.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5.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金融帳戶等)，請詳本辦法。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

帳戶持有人姓名*	中文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英文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現行居住地址* (如為外國地址，則必填英文地址)	中文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如有縣、市、鎮、省、州等)*, (如有地區、街道、大樓、樓層、室等)*		
	英文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如有縣、市、鎮、省、州等)*, (如有地區、街道、大樓、樓層、室等)*		
通訊地址(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國家/地區,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如有縣、市、鎮、省、州等), (如有地區、街道、大樓、樓層、室等)			
出生日期*(西元日/月/年)				
出生地	出生城市		出生國家/地區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

- 請於下表填寫(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 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籍編號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1.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3.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4.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三十日內提供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簽署(開戶原留印鑑)		身分(若您不是帳戶持有人，請敘明您簽署本表之身分。如您是以代理人身分簽署此表，請檢附授權書)
姓名	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說明書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 一、 本公司已與美國稅務機構簽署關於《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之協議並完成註冊程序，於2014年7月1日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
- 二、 本公司同意配合提供美國稅務機構關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分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 TIN); 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 及全球來源之收入總額或付款總額等。
- 三、 若 貴客戶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 或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Disregarded Entity, 即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 本公司將不受理新開戶程序。
- 四、 承三，前揭所稱稅務居民包括以下任何情事：
 - (一) 擁有美國的雙重國籍。
 - (二) 美國公民 (即使居住在美國以外的地方)。
 - (三) 美國護照持有者。
 - (四) 在美國出生 (放棄國籍者除外)。
 - (五) 是美國的合法居民 (如綠卡持有者)。
 - (六) 非美國公民或合法居民，但為實質居住之人。

*註：【實質居住之人】係指過去三年中實際居住於美國超過183天之個人 (前一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183天; 或前一年度不滿183天但超過31天, 另加計前二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3及前三年度在美國天數的1/6合計超過183天), 但法令有例外情形者, 不在此限。
- 五、 若 貴客戶非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 或非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形企業體, 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請您簽署『Form W-8BEN』、『Form W-8BEN-E』、『Form W-8IMY』或其他本公司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 貴客戶不同意簽署前開文件,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將不予受理新開戶程序。
- 六、 貴客戶同意應配合定期更新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 (包含美國稅務 Form W-8), 如逾期未完成更新, 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 僅得贖回既有之基金, 不得新增申購美國註冊基金(包括定期定額不可繼續扣款)或轉換至其它美國註冊基金等服務, 且本公司依法將於美國國稅局所規定的起扣日開始扣繳 30%之美國稅款進出的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含但不限於, 取自美國來源的股利、利息、權利金、租金或其他確知名目之美國來源款項等, 悉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規定)。
- 七、 本公司為求合理經營, 必須符合 FATCA 法案進行相關作業, 針對 貴客戶同意提交本公司之身分證明文件若有不實聲明因而造成 貴客戶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 貴客戶應自行承擔, 本公司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投顧)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一)境外基金、證券投資顧問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三) 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簡稱「FATCA」)及相關跨政府協議)辦理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申報個人資料予國內外稅務機關的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同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 識別：足以辨識個人、財務、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二) 特徵：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年齡、國籍、性別等(三) 家庭情形、婚姻狀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四) 社會情況：財產、移民情形、職業(五) 財務細節：財產、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六) FATCA 相關資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自富蘭克林投顧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因執行業務所必要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富蘭克林投顧、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三) 對象：富蘭克林投顧、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及贖回款項收付銀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境外基金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四) 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富蘭克林投顧保有之台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法得向台端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惟富蘭克林投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或請求方式為之。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知悉並瞭解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富蘭克林投顧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富蘭克林投顧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富蘭克林投顧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者，富蘭克林投顧依 FATCA 規定須將台端於富蘭克林投顧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 FATCA 規定的存入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所需資訊或同意富蘭克林投顧申報美國帳戶資料者，富蘭克林投顧依 FATCA 規定可能須關閉台端的帳戶。